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技

推广服务特聘人员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

现将《2023年度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绩效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落实好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附件：1.2023年度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绩效考评办法

2.2023年度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绩效考核表

3.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挂钩服务对象基本情况表

4.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技术服务指导登记表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度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绩效考评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基层农技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性，激励特聘农技人员的服务效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评对象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

二、考评方式

材料送审、现场抽查、县级考评。

三、考评内容

综合考评（德、能、勤、绩）、业务考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服务对象考评（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测评）等3项内容完成情况。考评实行百分制。

四、考评办法

（一）综合考评（40分）主要对特聘农技员的德、能、勤、绩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考评内容如下：

1.德（5分）：主要考评在服务三农工作职业道德、服务意识、责任心强等方面，按照社会公论好、较好、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2.能（10分）：有制定年度技术指导服务计划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有联系有关专家且配合县乡农技员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帮助农户解决一项技术问题得1分，封顶5分；有组织技术培训（室内培训或现场培训）不少于2次的得2分，每少1次扣1分。

3.勤（10分）：每月下乡指导服务不少于10次，并能提供下乡指导服务记录和图片得10分，每少1次扣1分。

4.绩（15分）：推广农业“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机具、新农药或兽药）每项技术得2.5分，封顶10分；带动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成效显著、较显著、一般的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二）业务考评（30分）

主要对特聘农技人员履行服务协议完成的业务工作情况及取得的实绩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内容如下：

1.服务基地建设(15分)：有建立或挂钩一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得10分，按照示范带动作用显著、较显著、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2.服务示范主体(10分)：有挂钩5个科技示范主体的得10分，每少一个扣2分。

3.服务小农户（5分）：带动2户以上小农户掌握农业先进技术，带领小农户增收致富，按成效显著、较显著、一般三个档次，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30分）

服务对象是指特聘农技员挂钩服务的5个科技示范主体。采取对科技示范主体问卷调查或电话抽查等形式，对特聘农技员在服务态度、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或培训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并要求抽查服务对象不少于3个。

1.服务态度（10分）：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10分、8分、6分。

2.技术服务或培训效果（10分）：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10分、8分、6分。

3.信息咨询（10分）：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10分、8分、6分。

五、考核形式与绩效考评结果应用

考核形式：以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服务对象的满意率为主要考核指标，形成考核小组对特聘农技员进行绩效考核。采取量化打分、电话访问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特聘农技员提供的工作材料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结合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打分。绩效考核结果分三个等次，即考核结果为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含）-80分为合格、80-90分为良好，90分（含）以上为优秀。对考核分值在60-80分的兑付绩效奖励资金的70%；80-90分的兑付绩效奖励资金的90%；对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上的按绩效奖励资金的全款拨付。

六、其他事项

相关佐证材料：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挂钩科技示范主体情况表（附件3）、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技术服务考勤记录表（附件4）、指导服务图片、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截图图片、服务微信群截屏图片等材料。

七、本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绩效考核表  特聘农技员姓名: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得分说明 | 自评得分 | 县级考评 |
| 和分值 |
| 一、综合考评（40分） | 德  （5分） | 在服务三农工作职业道德、服务意识、责任心强等方面，按照社会公论好、较好、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  |  |  |
| 能 （10分） | 有制定年度技术指导服务计划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有联系有关专家且配合县乡农技员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帮助农户解决一项技术问题得1分，封顶5分；有组织技术培训（室内培训或现场培训）不少于2次的得2分，每少1次扣1分； |  |  |  |
| 勤  （10分） | 每月下乡指导服务不少于10次，并能提供下乡指导服务记录和图片得10分；每少1次扣1分。 |  |  |  |
| 绩  （15分） | 推广农业“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机具、新农药或兽药）每项技术得2.5分，封顶10分；带动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成效显著、较显著、一般的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  |  |  |
| 二、业务考评（30分） | 服务基地  建设  （15分） | 有建立或挂钩一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得10分；按照示范带动作用显著、较显著、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  |  |  |
| 服务示范  主体  （10分） | 有挂钩5个科技示范主体的得10分；每少一个扣2分。 |  |  |  |
| 服务脱贫户  （5分） | 带动2户以上脱贫户掌握农业先进技术，带领脱贫户增收致富，按成效显著、较显著、一般三个档次，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  |  |  |
| 三、服务对象测评（30分） | 服务态度（10分） | 服务态度按满意、较满意、一般的分别给予得10分、8分、6分。 |  |  |  |
| 技术服务或培训  （10分） | 技术服务或培训效果按照满意、较满意、一般的分别给予10分、8分、6分。 |  |  |  |
| 信息咨询（10分） | 信息咨询效果按照满意、较满意、一般的分别给予10分、8分、6分。 |  |  |  |
| 合计 | 100分 |  |  |  |  |

考核小组：

年 月 日

附件3

2023年度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挂钩服务对象情况表

特聘农技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信息**  **服务对象** | **姓 名** | **地 址** | **主体类型** | **联系电话** | **种养基本情况** |
| **科技示范户**  **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3年度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技术服务指导登记表

特聘农技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技术服务内容** | **服务对象姓名** | **时间** | **技术服务**  **内容** | **服务对象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